**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**

根据《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参照国家住建部原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》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省市的经验做法，现对《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的各项指标制定如下评分细则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评价**（总分80分）

**（一）具有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信用管理体系**（10分）：

1、**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（2分）**。其中：

（1）企业有明确的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计1分；

（2）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计1分。

2、**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（8分）**。其中：合同管理、客户资信调查、财会税务管理、应收账款与商帐追收、质量管理、售后服务、劳动用工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等8项管理制度，每有一项计1分。

**（二）具有体现本企业实力的合同履约能力**（30分）：

**1、资产保障能力（9分）**。其中：

**（1）企业注册资金满分3分**：企业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计3分，在1000万元以上的计2分，在200万元以上的计1分，在200万元以下的计0.5分。

**（2）固定资产净值满分3分**：企业[固定资产净值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B%BA%E5%AE%9A%E8%B5%84%E4%BA%A7%E5%87%80%E5%80%BC)在1000万元以上的计3分，在500万元以上的计2分，在100万元以上的计1分，在100万元以下的计0.5分。

**（3）苗木生产基地满分3分**：苗圃生产培育基地在200亩以上的计3分，在100亩以上的计2分，在100亩以下的计1分，没有的不计分。

**2、管理团队素质（11分）**。其中：

**（1）企业经理的专业经历满分3分**：[企业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81%E4%B8%9A)经理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在8年以上计3分，每少一年减0.5分，3年以下的计0.5分。

**（2）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经历满分3分**：[企业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81%E4%B8%9A)技术负责人从事园林绿化技术管理在10年以上的计3分，每少一年减0.5分，5年以下的计0.5分。

**（3）项目负责人队伍建设满分5分**：[企业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81%E4%B8%9A)每有1名项目负责人（含小型项目负责人）计0.5分，计满5分为止。

**3、履约业绩证明（10分）**。其中：

**（1）企业的经营经历满分3分**：企业经营经历在6年以上的计3分，6年以下的每少一年减0.5分。

**（2）企业近两年的年产值满分4分**：企业近两年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每年都在1亿元以上的计4分，5000万元以上的计3分，2000万元以上的计2分，500万元以上的计1分，500万元以下的计0.5分。

**（3）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的工程数量和规模满分3分**：近两年主持过2个以上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（或省级以上的获奖项目）计3分，2个以上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计2分，2个以上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计1分，1个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计0.5分。

**（三）具有反映本企业实际履约效果的业绩**（30分）：

1、**劳动用工履约业绩（8分）**。其中：

**（1）依法订立劳动用工合同满分3分**：依法订立劳动用工合同达100%的计3分，每降低10%减0.5分，低于50%的不计分。

**（2）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格式条款满分1分**：使用的计1分，不使用的不计分。

**（3）积极履行劳动用工合同满分4分**：履行劳动用工合同主要考核是否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，履行达100%的计4分，每降低5%减0.5分，低于60%的不计分。

2、**工程施工履约业绩（12分）**。其中：

**（1）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合格满分4分**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有1项质量合格的工程计1分，计满4分封顶。

**（2）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工程量满分4分**：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工程量计4分，工期每拖延1个月扣1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

**（3）有质检机构或专职人员满分2分**：有质检机构的计1分，也有专职质检人员的再计1分。

**（4）无安全事故满分2分**。只要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就扣2分。

3、**财务税收履约业绩（10分）**。其中：

**（1）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满分2分**：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计2分，有一年计1分，没有的不计分。

**（2）按时缴纳各项税费的证明满分3分**：按时缴纳各项税费的计3分，有欠缴情况的酌情扣分；有偷税漏税行为的不计分。

**（3）按期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满分3分**：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有关费用计3分，有欠缴情况的酌情扣分；不缴的不计分。

**（4）无银行失信行为满分2分**。无银行失信行为的计2分，有银行失信行为的不计分。

**（四）具有证明本企业诚实守信完整资料的**（10分）：

**1、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和档案资料满分2分**：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计1分，有规范完整的档案资料计1分，没有的不计分。

**2、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合同登记和备案手续满分2分**：办理合同登记和备案手续达100%的计2分，每降低10%减0.5分，低于70%的不计分。

**3、合同履约率达到100%的满分3分**：合同履约率达到100%的（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和经双方协商变更的解除外），提供了评价年度银行履约保函的计3分，提供了第三方出具的评价年度履约保证金得2分。

**4、按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的满分3分**：按期提交的计3分，没有按期提交的不计分。

**二、获奖项目评价**（总分20分）

**1、评价年度获优质工程奖满分8分**：评价年度每获得一个优质工程项目计2分，计满8分为止（限各省住建厅和我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项目）。

**2、评价年度获优秀园林企业奖满分2分**：评价年度获得优秀企业的计2分（限山西省住建厅、市级人民政府和我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）。

**3、评价年度获山西省优秀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**：评价年度每获得1名优秀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计0.5分，计满3分为止。

**4、评价年度企业总结推广园林工法满分2分**：评价年度在企业总结推广一项企业工法计0.5分，总结出台一项行业工法计1分，总结出台一项省级工法计2分。总结出台一项国家工法另行研究加分。

**5、评价年度在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的满分5分**：积极参与扶贫救灾办学助老等社会公益事业（支持本行业工作做出贡献的视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），获得省政府（国家部委）奖励或5万元以上金额的计5分，获得市级政府（省直厅局）奖励或4万元以上金额的计4分，获得县级政府（园林协会）奖励或3万元以上金额的计3分，获得乡镇街办（其它组织）奖励或2万元以上金额的计2分，1万元以上金额的计1分。

**三、违规情况扣分**

企业在近两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规违约、欺诈失信情况的要酌情扣分，最高的一次可扣20分，具体情形如下：

1. 欺骗或欺诈客户行为，造成其权益损害的扣20分；

2、恶意拖欠工人工资，每发生一人次扣1分，最高扣20分；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的扣20分；

3、有商业贿赂行为，造成不正当竞争或违法分包的扣20分；

4、近两年因本企业原因造成重大违约事件的扣20分；

5、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造成2 人以上死亡、或9人以上重伤（中毒）、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扣20分；

6、因企业不良行为受到处罚的，法院判决每起扣20分，行政处罚每起扣10分，同一行为按重的扣分。

7、近两年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扣20分；

8、伪造或弄虚作假申报资料的行为，视情形轻重酌情扣分，情形严重时可扣20分。

企业发生违规情况后能够在15日内主动向协会报告的，也视同是一种诚实，有改正的意愿可以减半扣分。